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政法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政法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1984年。2004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普通本科院校。2014年11月，学校正式划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实行市教委与市司法局共建。建校以来，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道路，已经初步形成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体系。

主要职能包括：

1.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内部治理体系，坚持校务公开，定期发布信息公开工作年报，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2.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以教育质量生命线，努力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具有法治精神、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

3. 学校坚持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稳步发展成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4. 学校依法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调整、优化办学层次、结构和规模。

5. 学校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办学条件和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编制和调整招生计

划。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

6. 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配置教学资源，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7. 学校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加强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提高学生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

8. 学校制定和完善教育教学制度，建立和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保障和评估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9. 学校依法收取学费，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

10. 学校积极开展学科建设，不断凝练学科特色，鼓励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学科协调发展，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撑。

11. 学校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学术团队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倡导科学严谨扎实的学术风气，促进学术发展。

12. 学校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开展决策咨询和应用研究，打造智库和研究基地，提升知识服务能力。

13. 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依法保障教师权益，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工作，支持和鼓励教师进修访学，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14. 学校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充分发挥自身人才优势，开展各类社会服务活动，为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15. 学校依托中国-上合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积极承担涉外培训任务，推进协同创新，加强涉外人才培养和对策研究，积极服务国家安全和外交战略。

16.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17.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积极吸收社会办学资源。

18. 学校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拓展高层次的国际合作项目，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政法学院设 45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群部门 6 个，行政部门 17 个，教辅部门 3 个，教学部门 17 个，研究机构 2 个。

党群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信访办），纪委、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机关党总支，党委宣传部，工会（妇委会）团委。

行政部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处，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计财处，保卫处，审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基本建设办公室，合作发展处，上合培训基地建设办公室。

教辅部门：图书馆，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学报编辑部。

教学部门：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社会管理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警务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留学生办公室），计算机教学部，体育部，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

科研机构：应用社会科学院，司法研究所。

第二部分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06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0,894.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46,889.7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289.8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5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0.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6.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6,921.06
本年收入合计	50,250.58	本年支出合计	58,657.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2,17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54.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77.45
总计	68,105.55	总计	68,105.55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5			42,439.97	31,672.57		9,477.56			1,289.84
205	02		42,439.97	31,672.57		9,477.56			1,289.84
205	02	05	42,227.97	31,460.58		9,477.56			1,289.84
205	02	99	211.99	211.99					
208			3862.73	3000.52		862.01			
208	05		3862.73	3000.52		862.01			
208	05	02	121.73	121.73					
208	05	05	2662.98	2047.11		615.86			
208	05	06	1065.19	818.85		246.34			
208	05	99	12.84	12.84					
210			1468.74	1130.11		338.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4.64	1125.91		338.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4.64	1125.91		338.73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	4.2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04	716.49		215.5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04	716.49		215.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2.04	716.49		215.55			1,289.84
229			其他支出	1547.00	1547.00					1,289.84
229	99		其他支出	1547.00	1547.00					1,289.84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547.00	1547.00					1,289.84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58,657.91	32,795.19	25,862.72			
205			教育支出	46,889.72	27,965.11	18,924.61			
205	02		普通教育	46,889.72	27,965.11	18,924.61			
205	02	05	高等教育	46,677.73	27,965.11	18,712.62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1.99		21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52	2987.68	12.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0.52	2987.68	12.8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73	121.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7.11	2047.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8.85	818.8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84		12.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0.11	1125.91	4.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5.91	1125.9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5.91	1125.91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		4.2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49	716.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49	716.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6.49	716.49			
229			其他支出	6921.06		6921.06		
229	99		其他支出	6921.06		6921.06		
229	99	01	其他支出	6921.06		6921.06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06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1,672.57	31,672.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52	3,000.5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0.11	1,130.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6.49	716.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6,921.06	6,921.06	
本年收入合计	38,066.70	本年支出合计	43,440.76	43,440.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64.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1.34	391.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64.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3,832.10	总计	43,832.10	43,832.10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43,440.76	24,266.27	19,174.49
205			教育支出	31,672.57	19,436.18	12,236.39
205	02		普通教育	31,672.57	19,436.18	12,236.39
205	02	05	高等教育	31,460.58	19,436.18	12,024.4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1.99		21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52	2,987.68	12.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0.52	2,987.68	12.8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73	121.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7.11	2,047.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8.85	818.8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84		12.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0.11	1,125.91	4.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5.91	1,125.9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5.91	1,125.91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		4.2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49	716.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49	716.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6.49	716.49	
229			其他支出	6,921.06	0.00	6,921.06
229	99		其他支出	6,921.06	0.00	6,921.06
229	99	01	其他支出	6,921.06	0.00	6,921.0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85.32	15,285.32	
301	01	基本工资	2,586.88	2,586.88	
301	02	津贴补贴	329.31	329.31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8.77	1,328.77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7,620.87	7,620.8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7.11	2,047.1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18.85	818.8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54	553.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4.98		7,264.98
302	01	办公费	382.28		382.28
302	02	印刷费	214.79		214.79
302	03	咨询费	34.07		34.07
302	04	手续费	2.18		2.18
302	05	水费	285.02		285.02
302	06	电费	518.45		518.45
302	07	邮电费	115.84		115.84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936.99		1,936.99
302	11	差旅费	341.09		341.09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31.00
302	13	维修（护）费	838.41		838.41
302	14	租赁费	338.00		338.00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192.37		192.3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9.82		19.8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06.44		106.44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173.46		173.46
302	26	劳务费	360.68		360.6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92.40		92.40
302	28	工会经费	250.00		250.00
302	29	福利费	230.40		230.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5		75.0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23		726.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22	838.22	

303	01	离休费	121.73	121.73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716.49	716.49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77.75		877.7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9.91		9.91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63.79		563.79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05		304.05
合计			24,266.27	16,123.54	8,142.73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84.80	125.87	31.00	31.00	118.40	75.05	0.00	0.00	118.40	75.05	35.40	19.82	0.00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68,105.55 万元、支出总计为 68,105.5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3,818.04 万元。主要原因：2016 年度收到基建拨款，2017 年度无基建拨款；2016 年度因政策原因调增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经费，2017 年度因政策原因调增绩效工资部分由单位自行解决。

二、关于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0,250.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066.70 万元，占 75.75%；事业收入 10,894.04 万元，占 21.68%；其他收入 1,289.84 万元，占 2.57%。

三、关于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8,65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95.19 万元，占 55.91%；项目支出 25,862.72 万元，占 44.09%。

四、关于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3,832.10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28.14 万元，降低 6.86%。主要原因：2016 年度收到基建拨款，2017 年度无基建拨款；2016 年度因政策原因调增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经费，2017 年度因政策原因调增绩效工资部分由单位自行解决。

五、关于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440.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06%。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45.93 万元，增长 5.20%。主要原因：2017 年收到的一次性项目较 2016 年有所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440.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31,672.57 万元，占 72.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00.52 万元，占 6.9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130.11 万元，占 2.60%；住房保障支出（类）716.49 万元，占 1.65%；其他支出（类）6,921.06 万元，占 15.9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4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收到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经费、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经费等；根据年度决算口径，将基建拨款纳入决算。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主要用于：直接从事高等教育的学校运行经费；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经费、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22,05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60.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年中收到上述项目经费。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主要用于校园文化传承与创新培育、大中小德育一体化建设工程、教育依法行政建设与提升项目等。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收到上述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12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73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2,04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7.11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为 81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85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活动费。年初预算为 1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4 万元。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1,12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91 万元。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主要用于在

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按照人数与标准安排预算，年中按实列支。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年初预算为 71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49 万元。

1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高校基本建设项目。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1.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年度决算口径，将基建拨款纳入决算。

六、关于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266.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6,123.54 万元，公用经费 8,142.73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5,285.3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临时工工资。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4.9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2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住房公积金。

4、其他资本性支出 877.7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图书资料购置。

七、关于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99%。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严格执行支出标准，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31.67 万元，降低 2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持平减少 33.06 万元，降低 30.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38 万元，增长 7.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运行维护费支出标准，严控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31 万元，占 24.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5.05 万元，占 59.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82 万元，占 15.7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1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安排开展教育国际合作和交流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0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5.0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的车辆保险费、汽油费、维修费等。2017 年度，上海政法学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82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82 万。主要用于专项检查、校外来访交流等开展业务所需伙食费等，公务接待 2,477 批次、19,821 人次。

八、关于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10,255.5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4,085.35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2,781.12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389.0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政法学院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

本单位认真贯彻财政部和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将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等环节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紧密结合，进一步落实各项目责任部门的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立了财务部门和项目责任部门协调配合，通过自评或委托第三方评价，初步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培训办班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拨入专款、横向课题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